

温州市志·农业卷

农业经济制度志

一九九四年二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	(2)
第一节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演变	(2)
第二节 官田与众田	(4)
第三节 租佃关系	(5)
第四节 富农经济	(7)
第五节 农业经济的改良主义活动	(9)
第六节 土地改革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	(16)
第一节 农业劳动互助	(16)
第二节 初级农业社	(17)
第三节 高级农业社	(20)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23)
第三章 农村经济体制深化改革	(29)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	(30)
第二节 双层经营	(38)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	(46)

概 述

秦汉以后，中原人口南迁，引起南方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在长达二千多年中，温州经历了封建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生产关系演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缓慢发展。唐宋以至元明，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近代以来，在西学影响下，温州农业生产引进了新的观念，出现了经营型的、与科技相结合的家庭农场。但在封建势力与外国侵略势力的双重压榨下，农村中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冲突尖锐，以致爆发了历时半个世纪的、连绵不绝的红巾年、金钱会、神拳教等反帝、反封建斗争。二十世纪20~40年代，温州农民减租反封建斗争风起云涌，成为共产党早期农民运动的重要地区之一。

经过建国后的土地改革运动，农村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焦点转到占有经营权上。合作化、公社化的急剧发展，在经营、管理方面进行了频繁的变革，使农业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粮、特、牧、渔、副均连续上了新台阶。但一部分的改革举措脱离了实际，带来了消极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温州的农村经济体制变革趋向按经济规律进行的轨道。农业生产力以更快更有效的速率向前发展。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演变

汉代，中原人口不断迁入温州，促进了温州的开发，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也逐步发育、形成。东汉末，地主庄园经济已有一定基础，“以起义兵捍寇有功，授东部都尉，进安乡侯”的蔡邕，就是当时著名大地主。东吴、两晋时期，温州比较安定，在民族大迁移中，不少北方的世族地主也迁入温州，地主庄园经济发展较快。

隋唐行均田制，计口授田。温州为狭乡，受田不足，但农民负担减轻。隆庆《乐清县志》载：农民除输租纳调外，庸“岁不过二十日”，“不役者则免其租免其调”。从而促进了生产发展，“水田亩一石，好田二石”。

“安史之乱”后，均田制度，兼并之风再起。北方地主继续迁入。晚唐、五代间，从福建迁入的地主更多，外来地主对土地兼并更为迫切。但唐后期发展起来的地主田庄，主要是出租土地，收取地租，逐步向租佃过渡。

宋代的温州，租佃制已普及。主户是土地占有者，客户是全无土地的佃农。据《太平寰宇记》载：太平兴国年间（976～984），温州共40740户，其中客户24658户，占60.5%；主户16082户，占39.5%。

宋代实行土地自由买卖，兼并之风空前激烈。北宋神宗时，郑戩在会昌湖上建立的莲花庄，就是地主大田庄。南宋以后，大批宗室、勋戚、权臣涌入温州，更兼并无度，到处攫夺土地。到理宗时，居留乐清的魏王九世孙赵立夫已拥有土地10万亩。永嘉的薛、吴、周、戴、王、宋家族，瓯安的蔡、曹家族，平阳的陈、林家族，以及乐清王氏父子，都广有田产，“盛贵无比，几与宗室赵氏同”。大批半自耕农、自耕农失去土地，沦为

佃户。

宋代以后，一直到建国后的土地改革，土地始终自由买卖，置田收租成为封建地主的主要剥削手段。明初，部分在元末农民起义中逃亡的官僚地主土地，一度回到农民手中，自耕农增多。明中叶以后，权臣乡绅竞相侵夺民田，大批自耕农重又沦为佃户。清初厉行海禁，温州港商船、渔舟绝迹，地主、殷商争相买田。清乾隆间，温州再次出现土地兼并新高潮。平阳江南杨配筠、乐清横带桥郑佩珊，均有田万亩以上。有田三四千亩的地主，各地均不乏其人。

南宋以后，定额租已成为温州各地租佃的主要形式。租额依约不变。但地主仍利用佃农对土地的迫切需要，采用换佃等手段，千方百计提高地租。明末清初，押租金也逐步推行，成为额外地租。宋代以后温州农民的抗租和起义斗争连接不断，规模也愈来愈大。

光绪二年(1876)开温州为商埠，洋船、洋货长驱直入，农村经济日益凋敝，农民“吃草吃糠，釜中食与喂猪料相似”。大批农民被迫外出谋食，不少人去浙西租山垦荒当“棚民”，或以手工技艺在全国周游谋生。部分地主逐步转向工商业，土地兼并的势头也逐渐减弱。尽管如此，直到温州解放，土地高度集中的状况并未改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农村仍占统治地位。据1933年《浙江省农村调查》，永嘉县沙村、葡萄棚、朱涂、霞碧、徐家湾、澄田等6个村292户，自有土地918亩，其中4户地主即占有土地261亩，占28.4%，户均65亩；而223户贫雇农仅有土地386亩，户均1.78亩。6个村从外村租入土地696亩，绝大多数均属市镇地主所有，地主占有土地的比重在半数以上。

第二节 官田与众田

一、官田

官田属封建国家所有。嘉靖《温州府志》载温州有“官田1366.89顷”，约占总田亩5%，“多与民田杂处”。

宋代官田主要实行租佃制。北宋初规定：“在法官田，惟许下五等人户请佃”。

“官户及上三等户不许”。真宗时，为保证租课收入，改为“要有田业抵当的上户才能请佃。旧业田有三分，方给一分”，承佃多者减低租额，还可以“挑段请射，择肥而佃”。于是官吏和兼并之家“计囑人吏”，“诡名请佃”。至南宋，宗室勋戚等势家几乎囊括温州四县官田，再抬高租额给农民佃耕。甚至“告佃而不输税”，侵作私产。

学田也是官田，由官府划给，或向乡绅筹募。

宋代官田也可买卖。

明初，沿海行军卫屯垦。温州有温州、金乡、盘石三卫。温州卫有屯田34021亩，“坐落永嘉县广化、集云等厢，九与三十六等都附城沿江四散安著，与民田间杂”。金乡卫屯田9938亩，地园45亩，“坐落本卫附城及平阳、泰顺二县安著”。其中本卫军丁领种8590亩。其余1348亩由平阳、泰顺坐民承种。盘石卫屯田旧志未载。温州卫每军受田12亩多，自食外上交3至3.75斗。坐民承种田，交1斗。明英宗以后屯政松弛，居乡缙绅及卫所军官常侵夺屯田。万历二十四年(1596)丈实，温州卫仅32614亩，所谓坍没1510.6亩。实多被侵占。

二、众田

众田是民间家族、乡里共有土地。土改时统计，全区有各种众田280454.04亩，占总田亩10.24%。多的乡村众田常占15~25%。

众田按归属可分为庙众、族众、公益众、杂众四类。

宫庙的田产，系劝募或摊派集资购置，属一个村、几个村或某些人共有，叫做“庙众”。庙众设有首事，实权操于地主、豪绅。田产多的以出租为主，少的由首事轮种。收入用于香灯蜡烛、庙宇修理、迎神赛会等。

族众即氏族祭田，属家族共有。收入主要用于祭祖，兼及助学、赡族。宋时，迁入温州的宗室、勋戚、官吏、殿官多聚族而居，义庄族田因之兴起，明清两代遍及各地。祠堂祭田叫祠堂众，多由族中认捐或摊派购置，多的达几百亩。由族长统管或分房轮管。轮值者负收租办祭之责，有招佃换佃之权。也有出典，预收田租。族田多的常划出部分另设学田，用于义塾延师，奖励功名。辛亥革命后已不多见。

祠堂众外，还有大房众、小房众以及口享田、自己众等小族众，通常是在析产继承时抽出，亲在作为养老之资，亲歿即为祭田，用于祭祀和坟墓修理。房众祭田不多，但面广，总数很大。

用于公益事业的渡船众、茶亭众、陡门众等属乡村共有，多数为捐赠，也有集资购置的，专用为特定的公益事业，数量不多。

杂众有各种社众、福众、娘娘众、盟兄弟众、龙船众等。

第三节 租佃关系

一、地租形态与租佃形式

温州以实物地租占绝对多数。水田交谷，永嘉楠溪一带有分季交谷及麦的；山园、涂园交茹丝，有些涂园收少量豆麦。货币地租出现较早，宋代学田就有钱租、折钱租，清代以后钱租更多。种植经济特产的，预租、山租多收钱；居城地主也有将租谷按时价

折收钱款。但总体说，货币地租比重不大。劳役地租只是残余。

租佃制初期，实行分成租，主要分正产物，个别在乡地主稻草豆麦秆也分；后逐渐为定额租所代替，但分成租始终存在。居乡地主因土地、佃户均在近地，容易控制，仍多行分成租，主六佃四或主七佃三，少数主八佃二；重灾年，也有定额租改行主佃均分之例。

南宋以后，定额租已成为佃租主要形式。租额通常都稍高于正常年景正产物收获量的50%。但地主仍千方百计提高租额，常用的是“撤佃增租”与虚抬田面。仙降、万全一带习惯1亩，实有只8分，就是地主虚抬而成。地主还用私造大斗、加重秤砣等不法手段变相加租。民国政府在30年代统一度量衡时，规定统一用市制收租，温州一带所谓老秤、老斗，超标10%以上，个别达20%，多年仍未根绝。土改前温州典型调查，近解放时乐清虹桥一则田早晚禾亩产550斤，交租300斤，剥削率54%；二则田早晚禾亩产380斤，交租220斤，剥削率57%；三则田晚禾亩产330斤，交租160斤，剥削率48%。水田少的山区剥削率特高，达70%—80%。乐清县岭外村一地主出租山田1亩，平年实收275斤，租额却要300斤。

二、押租金

押租是佃农承租时，地主索取的抵押金，俗名“札耕”。温州的押租金开始于明末，清乾隆后已成通行制度。据土改时调查，瑞安孙桥乡租入田11368亩，有押租的7737亩，占68%。押租金通常相当于一年或稍高的租谷值，但地主也以各种借口多次加札。据1934年编的《中国经济年鉴》载：瑞安每亩2~3元，乐清每亩3元，平阳每亩6~30元，具体到人到田差距悬殊。一般押租金高的租额低，反之则高。平阳万全一带的重札田，每亩押租20~30元，相当于田价的22~25%，租额200斤；轻札田押租10余元，租额220~250斤；无札金田租额300斤。

三、永佃权

永佃制各地都有，永嘉楠溪一带比较普遍，即分田骨、田皮或田底、田面所有权的，也有叫大小租的。农民取得永佃权的渠道，有开垦田地以劳力取得田皮的；有以60~70%的田价出卖土地而保留田皮的；也有合资买田，承担25—30%的田价取得田皮的。平阳万全一带的重札田，也类似田面权，但地主有权退札撤佃。田皮还可以转租，形成一田二主，田骨收大租，田皮收小租，万全一带叫做“吃租儿”。一般大租150斤，“租儿”75斤。田骨田皮各自继承买卖，互不干涉，关系复杂。

四、银租和典当

银租是农民借债，以田产抵押，向债主交租抵付利息的一种特殊形式的高利贷。银租多在山区流行，永嘉西楠溪特多。1938年永嘉第十区（今碧莲区）应护乡缴租清册中所列的144笔租帐，银租即有121笔。银租利率随地不等，受年成丰歉、谷价高低的影响，但至少在20%以上。

典田属货币预租，沿海地区较流行。出典以众田为最多。承典人一次交清典款，土地归承典人耕种或出租，田赋仍由出典人缴纳。因典价包含利息及粮价涨落等因素，比一般地租要低。

第四节 富农经济

温州的农业雇佣劳动出现较早。南宋时农业雇工已不少。据韩彦直《桔录》所述，当时温州桔园户不但雇用大量采摘杂工，还常年雇用“园丁”（技术工）。双季稻推广后，种植面积大的农户，农忙季节都有雇工。清代随着农业商品化的发展，雇工更多。但雇工经营不等于富农经济，旧志上所谓“富农”，常泛指农村中的富裕户，多系中小地主。

进入二十世纪后，温州富农经济仍发展缓慢。1933年的《浙江省农村调查》中，永嘉县6个村只有富农3户19人，占总人口1.4%，占有土地106亩，占总面积11%。土改时统计，全区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和佃富农)6751户，38934人，占总人口1.44%，占有地121203亩，占总面积4.42%。

瑞安、平阳之间的万全乡是富农经济发育最好的地区之一。宋桥、石塘、练川、孙桥4个乡统计，有富农259户，1276人，占总人口6.31%，占有土地5456.55亩，占总面积15.7%。这里富农本身占有土地多，虽出租少量土地，但租入更多土地，经营规模大，一般富农每户种田三、四十亩以上。富农占好田多，通过租出、租入后田块集中连片，耕作管理方便，统一安排沟渠，采用牛车灌水，用工省、效率高。富农又善于盘算，一般雇用一长工，缺儿童的户再雇用一牧童，农忙大量雇短工。每户饲养一、二头大水牛，用来耕田、车水；牧童则放牧、车水、垫草、积肥。他们栏肥足，稻田绿萍养得厚，肥力好，杂草少，并出卖多余绿萍。因此，富农的生产效益都比一般农户好。但这一带生产单一，商品率低资金积累不快，加上富农在政治上不占优势，苛捐杂税负担沉重，发展受到抑制。

其他地区富农经济基础更差，虽占有较多土地，往往出租多，租入少，经营规模狭小。据永嘉县永临区土改统计，富农每户占有14.73亩，使用12.94亩。瑞安县清祥乡富农每户使用也只有14.36亩。而且土地分散，生产资料虽较充足，仍基本使用旧式农具，技术保守，富农经济的优越性没能很好发挥。

温州富农的封建性很重，大多数富农放高利贷，借出“交生米”一个月内，借一斗还一斗半至二斗。富农积累的资金也主要用于买田收租。全区半地主式富农994户，占富农总户数的14.72%。

第五节 农业经济的改良主义活动

一、清末的农业改良主义活动

在清末洋务运动、“戊戌变法”等改良主义活动中，温州也有一批维新派人物。著名的有陈虬、宋平子、陈黻宸、黄绍箕、黄绍第、孙诒让等。有关农业的改良主义活动，一是举办新式的农业职业学校。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孙诒让等集资在永嘉创办蚕学馆，选制蚕子纸，教导饲蚕种桑技术。这是全国最早创办的三所农业职业学堂之一，开温州农业职业教育之先声。影响所及，许多出国留学生也学农艺，在国内外农学界有一定影响的就有许肇、伍献文、曾省、曾勉、张肇骞等。二是办务农会。光绪二十三年间，黄绍箕、黄绍第联合孙诒让等39人发起组织瑞安务农会，翌年正式成立，定名为“上海务农会瑞安支会”，选黄绍箕、黄绍第为正副会长，孙诒让为研究部部长，洪炳文为试验部部长，这是全国最早的三个农学组织之一。务农会办种植场，“以桑为大宗，柑次之”，“其余试种它物，不拘中西”。种桑“兼仿中西各法”，对比试验，1898年即试种上海务农会从日本引进的水稻良种。并陈列展览洋式农具、仪器和农学书报，采访老农经验，收集农家良种，是全国最早的农业技术试验农场。随后，不少知识分子回乡投资办经营性农业，仅瑞安县从1916年起，就有王筱眉、伍谨如、林丹如、孙伯威、杨雪华、王锡涛、许世铮、林大经、项荫轩等人。他们均采用资本主义集约经营，注重技术投入，引进国内外良种，项目遍及农林渔牧、经济特产和产品加工，对农业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二五减租”

“二五减租”，是民国15年(1926)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中国国民党最近政纲》中提出的。以后国民党各级党部都将此作为同共产党争夺农民的重要工作，开会宣传，

颁发布告。但地主竭力反对，强迫农民交全租，或明减暗不减。民国20年(1931年)国民党永嘉县党部的公函记述：“竟有刁狡殷富业户及乡长，公然造谣反对二五减租”。

“谓本省二五减租业已取消，如有违抗者即予呈县追办、甚有藉地方保护团势力，妄加匪犯嫌疑之罪名，擅行逮捕”。农民则积极斗争，农会基础好的地区斗争更坚决，引用国民党的法令、布告，控告地主违法行径，依靠农民联合的力量，迫使地主执行减租。

据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当时分析，二五减租平阳县已大部实行，永嘉、瑞安已部分减租，乐清、泰顺则减的不多或基本未减。减得好的瑞安县孙桥乡，也是减多减少不等。有大小租均减二五，每亩交租225斤，有大租减二五，小租打九折，每亩交租240斤；也有大租减小租不减，每亩交租250斤。永嘉县应护乡23户佃农，减二五的9户，部分减的10户，未减的4户。

三、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社

组织农民合作社，也是《中国国民党最近政纲》提出的。后南京政府将农村合作事业作为改善农村经济，同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相抗衡的重要措施，着力推行。民国17年(1928)，浙江省成立农民银行筹备处，兼管合作指导，多次举办合作指导人员养成所，培养合作促进员。

温州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大致分三个时期，开始以发展信用社为重点。民国21年(1932)，仅永、瑞、平三县即通过田赋带征筹集资金5.72万元，成立各自的县农民借贷所，支持基层信用社发展。民国22年(1933)三县有合作社75个，参加社员2414户，其中专营兼营的信用社63个，占84%。民国23年(1934)以后，转以特产的生产、运销为主，民国24年全区有合作社67个，参加社员2796人。其中生产社23个，运销社32个，合占82%。据永嘉县合作室统计，从民国17年至24年，农村合作社先后办了44个农林业垦殖场，对开发山林，垦种油桐、茶叶都取得成效。瑞安县阁巷镇搞瓜菜运销合作，在当地涂园引种

莴苣、酱园瓜，经初加工后运往厦门、汕头加工罐头，对生产发展也有积极作用。民国27年(1938)，浙江省政府制订《战时合作社暂行办法》，采用行政手段，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综合性合作社，居民全部参加。乡社之下还有保社、村社。业务以居民消费为主，兼营其它。民国27年、28年，永、乐、瑞、平四县先后成立县合作社金库，共筹集股金1465.97万元，为农村合作社融通资金。

抗战初期，少数农村合作社中，也有由中共地下党员参予、掌握领导的。民国29年(1940)成立的瑞安县塘下区民生乡(今莘塍民公乡)合作社，社长缪光荣、副社长季志平都是共产党员。这个社经营米、盐、煤油、火柴、化肥、小农具等，米、盐计口配给供应社员，比市价低15—20%，紧缺物资均按社员证登记购买。合作社的运销部收购当地的大豆、槐豆运销外地。这对群众生产生活都有益处。但不久即被县政府封闭，理监事被捕，中共地下党员叶永博遭枪杀。但多数农村合作社被土豪劣绅操纵，为少数人谋私利。永嘉瞿溪和瑞安湖岭的山区产土纸，有纸农万余户。民国27年曾组织永、瑞纸类产销合作社，参加纸农3000余人，受地主豪绅控制。国民党永嘉县党部沈永年等，利用战时合作社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合作社之上另组永嘉县纸类运销处，垄断纸市运销。日寇封锁海港后，土纸滞销，运销处拒收土纸，拖欠纸款，矛盾激化。民国28年夏，纸农6000人去瞿溪请愿，军警开枪打死纸农1人，伤4人，造成“纸山血案”。于是，纸农占领警察所，县政府被迫将纸类运销处和合作社同时撤销，让土纸自产自销。

第六节 土地改革

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早在1936年，浙南人民革命委员会即曾在浙闽边区领导进行土地革命，没收地主全

部土地和富农的多余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雇贫农。在抗日战争中，中共浙南特委也积极宣传土地改革，解放战争时期提出“打倒国民党、农民分田地”的口号，农民对土改的要求十分迫切。温州解放后，温州地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立即为土改作准备。

一、土改前的准备工作

(一)民主反霸。温州的封建基础强大，多数地主在解放后仍对抗破坏，恶霸地主气焰嚣张。他们制造谣言，威胁群众；伪装积极，欺骗拉拢，用酒色财气收买干部；派遣爪牙打入基层组织；挑起宗派械斗；煽动群众抢粮库，打干部；甚至勾结武装匪特，袭击政府，抢夺武器，杀害干部。从温州解放至1950年8月，全区共发生骚乱事件26次，先后被杀干部121人，群众82人。

为打击地主阶级的反动气焰，支持群众，1949年9月，地委组织民运工作队分赴瑞安塘下、永嘉永强和平阳鳌江等区，发动群众开展民主反霸斗争。各县、区和驻温解放军都抽调得力干部，投入运动。他们对农民进行阶级教育培养积极分子和苦主，收集恶霸罪行；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稳定一般地主富农，孤立恶霸，然后召开说理斗争大会。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斗了1498人，大型斗争会参加群众万人以上。经过斗争锻炼，提高了贫雇农的阶级觉悟，地主的反动气焰有所收敛。

(二)减租。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地主、旧式富农出租土地，一律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三十”。温州过去已搞过二五减租，农民对此感到不满足，减租的声势不大。平阳、瑞安农民对退押租金很积极，农村退了以后，又三五成群进城，不仅要地主、工商业主退，对小土地出租者也上门索讨，以至搬家具，挖浮财，一度出现混乱。

(三)调查研究和训练干部。1950年，地委县委都成立调研组，对农村阶级状况、土地占有、租佃关系、高利贷以及土改有关政策进行典型调查；并对一个乡的土地没收、分配、调剂作出试算方案，提供领导参考。同时，着手训练土改干部。地、县区委主要

骨干参加省委党校学习,地委干校和各县委训练班负责训练区乡干部, 还吸收一批青年学生和农民积极分子, 培训后加入土改工作队。

一、土改前夕的土地占有状况

据土改乡统计资料汇总, 全区土改前耕地296万亩, 各阶层占有土地状况如下表:

阶层	户 数	人 口 数	占总人数的%	占有土地亩数	占总亩数的%	人均占有亩
地主	17817	92921	3.45	461232	16.0	4.96
半地主式富农	994	5476	0.20	23921	0.82	4.37
富农	5757	33458	1.24	97282	3.55	2.91
中农	225927	990596	36.79	1124195	40.98	1.13
贫农	358201	1339126	49.74	596455	21.74	0.44
雇农	19609	41507	1.54	9893	0.36	0.23
小土地出租者	11296	35515	1.32	84262	3.07	2.37
工商业资本家	2726	15381	0.57	15612	0.57	1.02
其他	37240	138393	5.15	58571	1.84	0.37
公地				280454	10.22	
合计	679565	2692373	100.00	2743677	100.00	1.01

占有总数与耕地的差额216322亩, 是居住市区和大集镇各阶层所有。据瑞安县孙桥乡外籍业主调查, 地主占有土地占75%。以此推算, 全区耕地中地主实际占有达21%。

不同地区情况差异颇大: 1、平原区。耕地多, 以水田为主, 是主要产粮区。占人口3.86%的地主占有土地23.35%。2、半山区。沿江靠山, 也以水田为主, 土质不如平原。占人口3.42%的地主占有土地12.6%。3、山区。山多地少, 水田更少。占人口2.67%的地主占有土地9.61%, 且集中在水田较多的沿溪小平原和山间盆地。

三、土改运动

全区土改从1950年9月底开始，经过试点，分批展开。全区大体分四批，先平原后山区，1952年春结束，历时一年半。

开始时，地委组织10个土改典型试验队，加上各县委试验队，共26个队。10月进乡，在1个半到2个月内每队完成一个乡的试验后，扩大队伍，吸收试点乡内部分农民土改积极分子参加，分成8至10个队，在所在区全面展开，并分一部分队跳到别一个区。到1951年春耕前，全区已有近400个乡完成土地分配。

按土改法规定，一切权力归农会。一个乡的土改有关重大问题均由乡农民代表大会决定。一个村则在工作队帮助下由村农会主持工作。

一个乡的土改工作分五个阶段：1、宣传教育。首先以当地事实，分析是“谁养活谁”，讲清土改的必要性和正义性，消除顾虑，树立信心。同时深入访贫问苦，倾诉地主罪恶，激发斗志。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组成阶级队伍，与地主展开面对面的说理斗争，迫使地主低头认罪，打掉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2、划分阶级。着重划清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及工商业的界限，农民内部自报公议，最后报乡审定，张榜公布。3、没收征收。没收地主的全部土地，征收富农出租的多余土地。坚持保护富农经济，防止侵犯工商业，并注意处理好众田。一般三代以内小农田不征收，按份额分入众内各户。三代以上众田全部征收。田骨田皮也按比例分割后再没收征收。4、分配。首先是坚持全乡统一分配标准，搞好村与村间的土地调剂。对有稳定收入的传统副业折抵田亩或扣减分田人数；某些收入较高的经济作物，提高土地等级；个别土地很少交通不便的山村，适当降低分田标准。户与户间的抽补，则着重团结互让教育，积极分子带头，充分协商，并与房屋，耕牛、农家具分配综合平衡，坚决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打乱平分。5、检查总结，发放土地证。

根据华东局结束土改标准检查，发现1951年春耕前完成土地分配的乡村，很多是有夹生饭的三类乡村。群众发动不充分，地主未真正打倒，基层组织严重不纯，遗留问题很多。1951年7月，省委派工作团320人来温，先在永嘉县的4个区24个乡进行检查结束土改的典型试验。8月，全区又组织1682人的工作队，开展136个乡的土改检查，未土改的乡同时开展土改。第二批再开展252个乡。受武装土匪骚扰的大洋山区，也派去工作队配合部队剿匪，完成土改。温州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从此彻底推翻，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通过土改，全区共没收征收土地1162529亩，有雇农18051户分得土地39439亩，贫农294264户分得土地711145亩，中农82704户分得的土地230732亩，其他阶层19723户土地45423亩。地主16473户也分给土地74287亩。土改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状况如下表：

阶层	户 数	人 口 数	占总人数的%	占有土地亩数	占总亩数的%	人均占有亩
地主	17017	92921	3.45	74287	2.41	0.80
半地主式富农	994	5476	0.21	9871	0.32	1.80
富农	5757	33458	1.24	77028	2.50	2.30
中农	225927	990596	36.79	1353465	43.98	1.37
贫农	358201	1338126	48.74	1307680	42.49	0.98
雇农	19689	41587	1.54	49331	1.60	1.19
小土地出租者	11296	35515	1.32	56316	1.83	1.59
工商业资本家	2726	15381	0.57	3893	0.13	0.25
其他	37240	138393	5.14	84172	2.74	0.61
公地				61503	2.00	
合计	679565	2692373	100.00	3077466	100.00	1.14

(注：因反出黑地，占有总亩数超过耕地面积)